

# 济宁市公安局

##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向社会公布 2018 年度济宁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发布解读及回应社会关切和互动交流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共十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济宁市政府门户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宁市洸河路 29 号，邮编：272119，电话：2960068）。

### 一、概述

2018 年，市公安局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规范，积极拓展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和形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情况**

市公安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一指导、协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体系，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保障“四到位”。进一步完善市局、部门警种、信息公开办公室三级联动的政府信息公开网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解到各部门警种的有关处室和人员，形成横到边、纵到底、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2018年8月17日，市公安局专题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对各警种部门进一步推进和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切实加强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组织了有关警种部门到信息公开办公室跟班学习，有力地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情况**

市公安局依据《济宁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济宁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工作规定（试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职责、审查、程序、反馈、备案和监督等制度，于8月份印发了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各地、各警种按照省、市政府要求，一丝不苟、不折不扣地做好当前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情况**

为了进一步推动全市各级公安机关信息公开工作，市公安局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了对局属有关单位和县级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督导力度，推动全市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均衡发展。

## 五、主动公开日常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积极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传市公安局公开信息。坚持及时收集、整理市公安局重要工作、重要警务活动、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方面的信息，向市政府门户网站报送，实现了警务工作动态的即时发布。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公共服务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从信息公开、便民服务入手，加大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市公安局持续发布机构信息、各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公文、领导讲话、会议信息、公安工作动态等，共计 212 条。

二是利用“济宁民生警务平台”发布信息。济宁市公安局民生警务平台网站整合户政、交警等警种部门新推出的网上便民服务功能，动态推送警务要闻、安全防范、警方提示等讯息，年内发布大量信息，累计及时办结落实各类民生诉求 2950 件。

三是利用济宁公安 APP 平台发布信息。2018 年，济宁公安 APP 平台在 2017 年运行的基础上，通过反复深入各警种和服务窗口进行调研论证，多次征求各警种和用户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二期升级建设。新增加了车窗未关提醒、印章备案信息查询、

安全开锁求助、事故快处、涉枪涉爆有奖举报、违法犯罪线索有奖举报、执法办案公开查询 7 项功能。截止年底，为群众提供业务办理、网上预约、综合查询、服务指南、民生诉求、警务资讯 6 大类、328 项“掌上服务”，已实名注册用户 60003 人次，总访问量 4045009 人次。

四是利用“济宁公安”微博群和微信平台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充分利用新媒体集群优势和微矩阵宣传公安机关在维护稳定、打击犯罪、服务群众等工作取得的成绩，涌现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个人，依托市局、县市区局、警种部门、派出所四级微矩阵开展新媒体宣传，推出扫黑除恶、创城在行动、创满在行动、温暖的力量、警营荣耀、暖心等话题 30 余个，原创创满意微博微信作品 100 余个，及时反映全市各地公安机关创满工作动态。全市公安机关共推送微博 71336 条、微信 6625 条。

五是利用传统宣传阵地发布信息。在中国警察网、《济宁日报》、济宁电视台《直通警方》等宣传阵地开设公安专题专栏，持续展示亮点工作，提升广大民警和干部群众对公安工作的关注度。

六是推广完善政府信息服务、行政审批。凡属公开范围的部门在醒目位置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墙或公开栏；“窗口”单位将行政许可、执法和收费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印制“告知单”，在办公场所摆放或上墙；

外事、车管、消防、户政、网监等部门服务大厅配置触摸屏指南设备，为群众提供服务。

七是参加“济宁政风行风热线”直播节目。积极与济宁人民广播电台合作，走进直播间，参加“济宁政风行风热线”直播节目，与群众直接对话，向广大听众介绍了公安工作情况，认真解答群众咨询和诉求。

八是扩大宣传社会化活动覆盖面。全市公安机关在中央省市各级主流新闻媒体发布稿件 5986 篇，被公安部、省公安厅采用 50 余条。先后制作“济宁公安·儒警印象”、“我是警察”、“创人民满意，永远在路上”、“青春宣言壁纸”等主题海报，创作《第七特训组》、《我为创城加一分》、《圣城之光》、《致敬！烈日下的藏蓝身影》等微电影微视频，原创制作防范情景剧《小济警观》，通过新媒体、社会化宣传进行展播，深受群众喜爱。其中原创微动漫《珍爱生命，远离邪教》、微电影《第七特训组》、微博《情注通衢，爱洒万家》分别荣获第三届公安部“三微”大赛动漫类一等奖、微电影类三等奖和微博类三等奖，微电影《马路风景线》被公安部评为全国交通安全作品优秀奖，微视频《我为创城加一分》、《马路风景线》荣获全市三等奖，集中展示公安民警服务群众、无私奉献的真实场景和感人瞬间。

## 六、主动公开重点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重大政策预公开情况。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两个重大行政决策——出台《济宁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济宁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及时进行了公开。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将意见收集汇总情况、采纳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等进行了公开。

二是会议公开情况。共公开市公安局办公会议 11 次，其他重要会议 7 次。

三是预决算公开情况。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了市公安局年度部门预算、年度部门决算，“三公经费”预算、“三公经费”决算。

四是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及公开情况。市公安局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列为重要议事日程，立足公安机关职能，诚恳沟通、用心落实。2018 年 4 月 16 日，市公安局召开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分办工作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经过努力，承办的建议、提案答复工作全部完成。同时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民生类问题的办理复文，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了公开，先后公开了市公安局对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059 号建议的答复、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132350 号提案的答复、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132022 号提案的答复和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132594 号提案的答复，确保了工作效果。

## 七、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一是咨询处理情况。市公安局各级办证大厅、办证窗口以及派出所全部设置群众现场咨询点和咨询电话，每天安排专门人员受理、接听群众来访、来电咨询并予以解答。利用济宁公安 APP 便民服务平台、“济宁民生警务平台”和公安微信、微博等及时对人民群众的有关问题进行及时答复。

二是通过新闻发布会公开社会关切的重要警务信息。年内，针对社会广泛关切的热点问题，充分借助市政府新闻办和公安机关自主发布平台，共组织召开济宁公安 APP 上线、“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等新闻发布会 4 次、媒体座谈会、通报会 10 次。

三是做好聚焦一线随警报道、公开工作。立足于公安工作实际和举措成果，主动挖掘、持续聚焦基层一线先进典型，从不同宣传内容和新闻视角，多角度、深层次宣传展示公安工作和广大民警亲民爱民的先进事迹。相继推出“巾帼建功靓警营”、“警徽荣耀”、“孔孟之乡最美政法人”等典型宣传活动，集中报道忠诚卫士王长虹、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张亿、贾继明、张亿、齐鲁最美警察王长伟、提名奖杨凤雷、杨崇俊、一等功赵广国等先进事迹，在公安部“警苑心语”、人民网、新华网、《人民公安报》、《大众日报》、山东卫视等主流媒体播发，多视角、多层次、多维度真实展现公安机关亮点工作和广大民警的忠诚奉献。

## **八、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的规范化水平。畅通受理渠道，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群众申请，及时进行回复，做到了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2018年，市公安局共接到3份群众依申请公开件，均全部及时规范进行了答复。

## **九、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本局2018年度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和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起的行政诉讼。

## **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目前，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项目。

## **十一、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综上所述，2018年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突出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市公安局各警种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动力度还不够均衡，个别单位工作进度落后。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一定程度上存在透明度不高、渠道不畅等问题，工作效果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距离群众满意还有一定提升空间。

针对以上问题和不足，市公安局将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服务群众、接受监督的重要举措来抓，全面加强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抓制



度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制度，切实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二是抓牵头推动，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不断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积极对局属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定向推动，督促抓好落实。三是抓考核促进，继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考核项目，切实细化考核标准，发挥好考核的杠杆作用。同时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监督员、人民群众的监督，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四是抓示范引领。积极培育和挖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及时表彰，引领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再上新水平。

济宁市公安局

2018年1月18日

附件 2

#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市公安局)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b>一、主动公开情况</b>		<b>3414</b>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212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3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12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676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216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10
<b>二、回应解读情况</b>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1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5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32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b>三、依申请公开情况</b>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3
1.当面申请数	件	
2.传真申请数	件	
3.网络申请数	件	3
4.信函申请数	件	

5.其他形式	件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3
1.按时办结数	件	3
2.延期办结数	件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3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1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b>四、行政复议数量</b>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b>五、行政诉讼数量</b>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b>六、被举报投诉数量</b>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 被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b>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b>	条	2
(一) 纸质文件数	条	2
(二) 电子文件数	条	2
<b>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b>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 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b>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b>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6

注：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